

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

采购编号:N51102420220001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内江）

采购人：威远县水利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5110242022000140

项目名称：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威远县乐雅居小区 6 幢三单元 20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威远县乐雅居小区6幢三单元2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本采购项目监督部门：威远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2-82377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远县水利局**

地址：**威远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18991135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SOHO-D座3706）

联系方式：028-87570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028-875706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中小企业。
2	项目分类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radio"/>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程
3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3家 。 本次采购采取在 <u>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u>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5.2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5.2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p>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本项目的名称：<u>（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最新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10	政府采购扶持（或支持）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	<p>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p> <p>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p>

	<p>先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涉及才作投标（响应）和评审要求，否则不做要求）</p>	<p>品的，应当强制采购；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p> <p>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未打“★”的产品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或最新文件的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p> <p>4、其他说明</p> <p>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清单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时，因未按要求办理，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涉及优先采购产品时，将会失去相应得分。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p>采购产品的其他规定（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及时为实质性要求）</p>
12	<p>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13	<p>磋商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p>磋商保证金</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 / </u>。</p> <p>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递交。</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递交。</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贺女士；联系电话：028-87570679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贺女士；联系电话：028-87570679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威远县东风花苑B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联系电话：028-87570679</p>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威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823775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 威远县财政局 备案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本章 第41条 相关内容。
24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p>

		<p>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5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7	注	<p>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澄清说明、文件修改（如有）、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可通过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p> <p>2、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1. 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p> <p>2.3. 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离开现场。</p> <p>2.4. 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威远县水利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RTU（遥测终端单元）**。（**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退还磋商保证金应递交的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未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供应商领取保证金资料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递交（不密封）。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如未在响应文件按以上要求进行承诺，则视为其已知并完全响应其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成交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5”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同一

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详见第四章。**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合格资料等）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 区间）。（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证明：**①提供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提供财务审计报告；④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从以上证明材料中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要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三) 联合体资格证明材料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详见格式要求。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的，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着眼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水文监测监控覆盖率和精准度，补齐我市水文监测短板、强化技术支撑，为统筹解决新的水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全省防汛减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坚决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水文测报能力问题短板，结合内江市“十四五”水文重点工作，按照《内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实施内江市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威远县部分）提高水文测报能力的通知》内汛指（2021）2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认真梳理了县区域水文监测站网的所有已建和规划建设站点，按照内江市重点区域防洪工作需要深入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设计单位编制了《内江市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威远县部分）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需在威远县范围内新建4个遥测水位站。

二、采购内容

（一）建设任务及采购内容

根据现有的水文监测站网现状及需求，确定此次建设任务为新建4个遥测水位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水文自动化仪器设备，提高水雨情信息采集、传输能力，确保水雨情信息在10分钟内到达省水文信息中心和市级水文信息平台中心，为防洪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水文信息，为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撑在全内江市威远县范围内新建4个遥测水位站。

建设规模为：1、基础及测验设施建设：包括一体化机架设备基座4处、雷达水位计支架设备基座4处、水准点4组（3个1组）、观测道路42米、直立式水尺30根、设备地网4处。

2、信息采集设备采购及安装：翻斗式自记雨量传感器4台、RTU（遥测终端单元）4套、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4套、雷达水位传感器4台、一体式北斗卫星终端及天线（v4.0）4套、GPRS/GSM通信模块（4G/5G）4套、免维护蓄电池（12V）4组、太阳能电源及支架4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4套、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4套、雷达水位计支架4套、智能算法盒子结构视频水位识别系统4套。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					
1	★一体化机架设备基座	1) 要求详见附图1;	处	4	
2	★雷达水位计支架设备基座	2) 支架为室外安装支架, 安装部件具有防腐、防锈功能; 3) 设备与支架主体采用螺栓连接, 总体高度可以分解, 便于安装运输; 4) 各电气设备在室内即可完成组装, 便于安装维护; 5) 机箱为室外防水机箱, 内部有防水胶条, 密封严密,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6) 支架主体以镀锌钢板、镀锌钢管为主, 表面做防锈镀锌处理, 并进行喷塑; 7) 基础立杆取消三角架结构, 采用钢管, 以防止小孩攀爬玩耍; 8) 安装效果美观、实用; 详见附图2	处	4	
3	★一体化机柜基座	9) 基础平面布筋中各筋交叉处应焊牢; 10) 三根地脚螺杆中任一根作为顶角正对南方布设; 11) 机箱圆柱形钢筋网与基础底平面布筋网的焊接为现场焊接; 焊接时特别注意: ①充分考虑机箱安装后不影响雨量场的整体美观; ②充分考虑太阳能电池板和卫星天线的方位角; ③充分考虑设备接地体的埋设方向等问题; 12) 焊接必须按图中标注尺寸执行, 定位必须准确, 控制误差<0.5mm; 13) 接地扁钢可从地网敷设方向引出。	处	4	
4	★水准点 (3个1组)	14) 设置数量和布设情况应根据《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的规定进行设计, 每个水位站设三个水准点; 15) 布设方法及要求: ①材质: 铜质; ②造型: 园顶、光滑, 园盘能浇注在砼中固定; ③基本水准点应设在测站附近历年最高水位以上地形稳定便于引测保护的地点。 ④本次要求设置一个基本点、两个校核点。 ⑤测站水准点应统一编号保持不变。 ⑥水准点可直接浇注在基岩或稳定的永久性建筑物上, 在基岩上浇注水准点时应选择坚固稳定的岩石, 采用钢轨时应在其上端直接旋成半圆球形作为水准标志。详见附图3	组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5	观测道路	16) 观测道路是水位观测的工作通道, 依据测站所处的地形、环境特点建设。在河堤下建设, 采用阶梯形踏步, 建筑材料为毛石基础和 C20 混凝土路面。详见附图 4	m	40	
6	★直立式水尺	17) 可采购 1.2m 刻度标准水尺, 尺盖定制。详见附图 5	根	30	
7	设备地网	18) 防腐接地装置以碳素钢材或铜为基体, 可以针对土壤中不同的腐蚀介质环境, 选用不同的有色金属复合层。使接地部分延长使用寿命, 保证接地要求。 19) 避雷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20) 避雷接闪器及下引线与设备安装支架、机箱间不应直接相连。详见附图 6	处	4	
8	★监控摄像机 基座	21) 基座的尺寸为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times 700\text{mm}$; 使用 C25 混凝土, 详见附图 7	处	4	
第二部分 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翻斗式自记雨量传感器	22) 承水口内径尺寸: ; 24) 刃口角度: $40^\circ \sim 50^\circ$; 25) 分辨率: 0.5mm ; 26) 雨强测量范围: $0\sim 4\text{mm}/\text{min}$; 27) 测量误差 (E): $\leq \pm 4\%$; 准确度等级: III; 28) 输出信号方式: 磁钢 — 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29) 开关接点容量: $\text{DC } V \leq 12\text{V}, I \leq 120\text{mA}$; 30)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31) 工作环境湿度: $95\%\text{RH}, 40^\circ\text{C}$ (凝露); 32)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40000\text{h}$; 33) 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 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 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5V , 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0mA , 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text{M}\Omega$, 导通电阻不大于 10Ω , 接点工作寿命应在 100000 次以上; 34) 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35) 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36)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具有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台	4	
2	RTU (遥测终端)	▲37)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 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其产品须通过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	套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元)	<p>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两项测试取得为合格的《测试报告》；（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38) 兼容《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规定（提供测试报告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取得测试报告，在设备进场安装前，须在四川省水文中心进行相关测试）。</p> <p>▲39) 支持大于一路同类型传感器互动态切换，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如同时挂载2台水位计，当其中一台发生故障，RTU能够准确识别出其错误数据，自动动态切换至另一台水位计进行水位测量；</p> <p>40) 具备对遥测站的水文要素自动采集、存储、传输、工况管理功能；</p> <p>▲41) 具备本遥测站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电源充放电情况等工况信息自动显示（调显、现场参数设置）功能，展示及操控界面应简洁、明了、易操作；存储数据可在本测站用计算机或更简便的方法（如U盘等）读取；</p> <p>▲42) 内置双通讯通道：主机内置主通道和远程操作通道双通道，双卡双待。；</p> <p>43) 具有定时器、事件、通信接口（RS-232C）等多种唤醒工作方式；唤醒条件（阈值）可交互设置；</p> <p>44) 具有灵活的用户编程设置能力。可现场和远程配置、修改系统参数，支持远程诊断、维护；可选择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和标准：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根据设定阈值标准采集。具有测试功能及测试信息的过滤（存入固态存储器）功能；</p> <p>45) 具有先进的节电管理模式。可方便地进入低功耗待机、掉电模式和上电快速启动的能力；具有休眠和事件（现场或远程）唤醒的良好电源管理技术；静态工作电流：$\leq 1\text{mA}$；</p> <p>46) 能接受现场或中心站远程指令，在时段报文传输完成后，以主动向中心站平台发送“心跳”包方式等待中心站下发各类指令，达到远程RTU控制的目的，实现实时数据以及遥测站工况信息的召测，实现远程数据(含蓄电池电压、自报包计数、流量、累计流量等)查询、下载、以及参数设置；</p> <p>47) 支持远程修改基本参数、传感器参数、通信参数（含4G全网通的通讯域名、IP地址、管理中心短信号码、北斗接收机卡号）、采集控制阈值等主要参数。具有现地修改参数向中心站备案的功能。</p> <p>48) 能通过4G全网通信道由中心站对RTU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49) 支持采集信息同时发送的目的应不少于3处，当主信道（4G/GPRS）不通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GSM），并按设定时段进行传输；</p> <p>50) 具备通过北斗信道、GPS以及中心站通过4G信道对RTU实时钟自动校时功能，校时时能交互设置控制。</p> <p>51) 具有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能在无人值守环境长期自动运行、在运行异常情况下，能自恢复至设备的正常在线状态；设备重启后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注册信息；</p> <p>▲52) 具备LCD中文显示的操控界面（支持触屏操作及操控按键），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或具备蓝牙连接模式，可通过手机、平板等设备及配套软件连接RTU，具备现场监测要素的显示、控制参数的调显与设置等基本功能。</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53) 具有通过平安报自动报送监测点地理位置（即：监测点的经度和纬度）的功能；</p> <p>54) 其他：可手动控制采集数据和手动触发主（备）信道测试；遥测站进入休眠状态时，其传感器应处于掉电状态，休眠结束后，RTU 可按采集周期定时唤醒传感器并开始数据采集（可控制传感器的快速上电和及时掉电状态），中心站远程人为唤醒遥测站时，RTU 可根据通信终端信息完成快速启动唤醒；可通过对多路开关量输出接口控制实现对外设的电源管理。</p> <p>55) 具有向流量处理终端（FTU）发送测流水位功能，并能从流量处理终端获取各种上报信息的功能。</p> <p>56) 为保证 RTU 与流量处理终端 (FTU) 时钟同步，RTU 还应具有向流量处理终端授时功能。</p> <p>57) RTU 技术性能指标</p> <p>(1) 采集数据的转换分辨率高于 0.1%；</p> <p>(2) 时钟精度：满足水文相关技术要求；</p> <p>(3) 遥测数据采集周期的设置时间范围：1s~86400s、平均值采样时间设置间隔：0.1s~600s；</p> <p>(4) 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4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p> <p>(5) 值守模式功耗：≤1mA/12vDC，含通信设备时的值守功耗：<10mA/12v，在线工作模式<300mW（含通信设备工作平均功耗）；</p> <p>(6) 电压范围：不劣于 10.8vDC~15.5vDC；</p> <p>(7) 工作环境温度：-40℃~+4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p> <p>(8) 可靠性：MTBF≥25000H；</p> <p>(9) 内嵌 CPU≥16 位。</p> <p>58) 4G 或 5G 全网通通讯模块主要技术性能指标：</p> <p>(1) 基于 AT 命令集方式的非透明的无线数据传输模式，便于 4G 通讯及短信（SMS）的任意切换。</p> <p>(2) 天线接口：50Ω/SMA 阴头；</p> <p>(3) SIM 卡：3V/卡座式；</p> <p>(4) 接口电平：TTL、RS-232 和 RS-485 电平；</p> <p>(5) 串行数据接口波特率：9600bps 设置；</p> <p>(6) GSM900/DCS1800 双频，符合 ETSI1 GSM phase 2/2+ 标准；</p> <p>(7) GPRS：GSM/GPRS Classe 10，编码方案 CS1~CS4，符合 SMG31bits 技术规范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SOCKET 等；</p> <p>(8) 发射功率：Class4（2W）/EGSM，Class1（1W）/DCS1800；</p> <p>(9) 待机电流：300mA（模块），省电模式下 20mA；</p> <p>(10) 输入电压：DC 12V；</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11) 工作环境温度：-20℃~+75℃相对湿度：5%~95%；</p> <p>(12) 自带 WATCH DOG</p> <p>(13) 支持 4G 物联卡，支持 4G/GPRS/GSM 数据通讯</p> <p>60) 模块与 RTU 间通讯应支持以下指令：DTU 的初始化工作由 DTU 模块完成，RTU 通过规定的 5 条指令实现与 DTU 直接的数据交互：</p> <p>指令 1：读取 GPRS 信号质量指令，使用标准 AT 指令集。</p> <p>指令 2：使用 GSM 方式，向指定的目的地址发送短信，使用标准 AT 指令集。</p> <p>指令 3：把 DTU 收到的短信发送给 RTU 进行解析，使用标准 AT 指令集。</p> <p>指令 4：使用 GPRS 方式，通过通道 x(x=1,2,3,4)向指定 IP 或域名的中心站发送数据或心跳包，DTU 收到指令后，如果 GPRS 未建立连接，需要先建立连接，然后向中心发送数据。数据发送完成后，等待中心站回执或接收中心站下发的指令。采用自定义通信格式。</p> <p>指令 5：通知 DTU 端口 GPRS 连接。采用自定义通信格式。</p>			
3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p>61) GPS 模块采用 RS232 接口与 RTU 连接或内置总线连接；</p> <p>62) 串口波特率 9600，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位。</p> <p>63) 在 RTU 需要获取定位信息时由 RTU 给 GPS 模块上电，然后等待 GPS 模块完成定位。</p> <p>64) GPS 模块完成定位后，每秒从串口输出定位信息，要求定位信息按 NMEA 0183 协议输出。</p> <p>65) 定位及时间信息关键报文为 RMC 报文，报文格式如下；</p> <p>\$GPRM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hh<CR><LF></p> <p>(1)：UTC 时间，hhmmss.sss 格式</p> <p>(2)：状态，A=定位，V=未定位</p> <p>(3)：纬度 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4)：纬度 N（北纬）或 S（南纬）</p> <p>(5)：经度 d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6)：经度 E（东经）或 W（西经）</p> <p>(7)：速度，节，Knots（一节也是 1.852 千米 / 小时）</p> <p>(8)：方位角，度（二维方向指向，相当于二维罗盘）</p> <p>(9)：UTC 日期，DDMMYY 格式</p> <p>(10)：磁偏角，（000 - 180）度（前导位数不足则补 0）</p> <p>(11)：磁偏角方向，E=东，W=西</p>	套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据实例： \$GPRMC,024813.640,A,3158.4608,N,11848.3737,E,10.05,324.27,150706,,A*50			
4	雷达水位传感器	66) 分辨力：应不大于 1cm； ▲67) 测量水位变幅范围：0m~40m； 68) 测量误差：应不大于±2cm； 69) 可靠性：在满足仪器正常维护条件下，MTBF≥25000h； 70) 工作电压：≥12V； 71) 其他：应满足 GB/T 27993-2011《水位测量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72) 产品具有外观质量、测量范围、盲区、分辨率、准确度、重复性、工作环境、绝缘性能、电压波动、抗干扰性能、自由跌落、振动检验报告（GB/T27993-211），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检定）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台	4	
5	一体式北斗卫星终端及天线	72) RDSS 参数 (1) 接收信号灵敏度≤-124.6dBm(误码率≤1×10 ⁻⁵ ；方位角 0°~360°；俯仰角 20°~75°；) (2) 发射 ERIP:6dBW~19dBW(方位角 0°~360°；俯仰角 20°~75°；) (3) 定位/通信；定位、通信成功率：≥95%；定位精度：≤100 米； (4) 锁定时间：冷启动首捕时间：≤2 s；失锁重捕时间：≤1 s(单元供电开始计时)； (5)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时间：≤35s；热启动时间：≤2s；重捕获时间：≤2s； (6) 定位精度：水平≤5m；高程≤10m(开阔地)； (7) 灵敏度：捕获≤-144dBm；跟踪≤-159dBm； (8) 工作电压：7V~36V (9) 串口类型:RS232 (DB9 接头)；RS485； (10) 串口波特率:4800~115200bps； (11) 功耗:待机≤1.2W；发射≤5W(瞬态功耗，≤200mS) (12) 温度范围：-25~+70℃； (13) 防护等级：IP68； (14) 可靠性：MTBF>25000h 73) 天线	套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1) 该支架为室外安装支架，安装部件具有防腐、防锈功能；</p> <p>(2) 天线支架以镀锌钢板、镀锌钢管为主，表面做防锈镀锌处理，并进行喷塑，法兰盘相互接触面只做镀锌处理，不做喷漆工作；</p> <p>(3) 法兰盘镀锌钢板应做中空处理，便于穿线；</p> <p>(4) 各焊接部件应严格参照图纸方向和位置进行焊接，严格保证精度。</p>			
6	GPRS/GSM 通信模块 (4G/5G)	74) 支持全网通 4G/5G 通信。	套	4	
7	免维护蓄电池 (12V)	<p>75) 型式：采用复合硅盐电解质，环保型、无污染、免维护、无须补液，自放电小，免维护性好，便于长时间保存。</p> <p>特性：a) 可用额定 Ah 值的 60%-80% 充电，常规充电时间为 1.5-2 小时，可采用额定 Ah 值的 100-150% 快速充电，快速充电时间 < 1 小时；b) 适用于大小电流放电，可普遍用额定 Ah 值的 60-80% 放电。</p> <p>76) 温度范围：适应温度广 (-40C--+70C℃) 自放电小</p> <p>77) 使用寿命：8 年~10 年</p> <p>78) 性能：使用方便，安全防爆，深放电恢复性能好，无漏电解液，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p> <p>79) 容量：与采购的系统设备相适应 (包括监控摄像供电)，保证在无充电条件下系统正常工作 40 天, 应选取容量 100Ah/12v。</p>	组	4	
8	太阳能电源及支架	<p>80) 太阳能电源</p> <p>(1)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p> <p>(2)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p> <p>(3) 工作电压：13.8~18V (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4) 工作电流：1~2A(峰值)</p> <p>(5) 开路电压：18~21V</p> <p>(6) 光电转换率：≥15%</p> <p>(7) 水位站：能保证 1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要求功率 80W。</p> <p>(8) 雨量站：能保证 65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要求功率 60W。</p> <p>81) 支架</p> <p>(1) 该支架为室外安装支架，安装部件具有防腐、防锈功能；</p> <p>(2) 太阳能支架以镀锌钢板、镀锌钢管为主，表面做防锈镀锌处理，并进行喷塑法兰盘相互接触面只做镀锌处理，不做喷漆工作；</p> <p>(3) 各焊接部件应严格参照图纸方向和位置进行焊接；</p>	套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板托架要求根据太阳能板实际情况确定。			
9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p>82) 太阳能板</p> <p>(1) 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p> <p>(2)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p> <p>(3) 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4) 工作电流：1~2A(峰值)</p> <p>(5) 开路电压：18~21V</p> <p>(6) 光电转换率：≥15%</p> <p>(7) 水位站：能保证 1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要求功率 80W。</p> <p>(8) 雨量站：能保证 65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要求功率 60W。</p> <p>83) 充电控制器</p> <p>(1) 最大充电电流：12A</p> <p>(2) 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3) 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 8mA</p> <p>(4) 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p> <p>(5) 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p> <p>(6) 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p> <p>(7)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p> <p>(8) 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p> <p>(9) 环境温度：-10℃~+45℃</p> <p>(10) 环境湿度：≤95%RH（40℃）</p> <p>(11) 独立封装</p>	套	4	
10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	<p>84) 设备机柜具有柜门可锁、防锈蚀、抗电磁干扰等特点。柜体结构简单、坚固、尺寸合理（与安装在内的 RTU 等集成设备配套，方便设备维护）。</p> <p>85) 还应具有防雨水进入，其防护等级能达到 IP43 以上要求。</p> <p>86) 材料要求</p>	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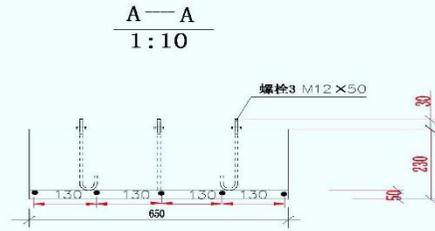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p>设备机柜（箱）要求采用耐腐金属材料，不应采用玻璃等易碎柜门。</p> <p>机柜（箱）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室内机柜厚度按照与 1.5mm 不锈钢的强度相对应的厚度，室外机柜（箱）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p> <p>87) 工艺要求</p> <p> 机柜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p> <p> 箱体为焊接件，机柜骨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为便于检修，机柜两侧及后背采取整体可拆卸盖板。应专门预留天线、水位、监测、电源电缆引入口，引入口应有过线胶圈保护电缆及防虫、鼠进入，箱体顶盖不镂空。天线置于柜体外时，天线必须在柜体上加做防护罩并固定。</p> <p> 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表面刻绘水文标志、系统名称、站名、管理单位、测站二维码等（中标后与业主商定）标识内容（如图 1）。机柜面板上应留设备工况信息显示与人工置数装置的安装位置。机箱底部四角需配置 2cm 高的绝缘防滑胶垫。附图 4：</p> <p>88) 尺寸</p> <p> 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将 RTU、通讯（4G 全网通、北斗通信）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箱柜内布置多设备时，应合理设置电缆桥架，强弱电宜分开布线（建议室外机柜采用：宽×厚×高：660×460×1400mm，野外机箱采用：高×宽×厚：500×400×245mm）。</p>			
11	雷达水位计支架	89) 详见附图 3	套	4	
12	智能算法盒子结构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p>90) 像素不少于 400 万；</p> <p>91) 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双 sensor 架构,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4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p> <p>92) 具有自动跟踪水尺, 自动变焦能力, 最大光学变焦≥30 倍;</p> <p>93) 设备需具备音频接入、报警输入和音频输出和报警输出的能力;</p> <p>94) 设备需具备混合补光的能力,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250 米;</p> <p>95) 具备 RS485 接口, 电源接口, 光纤接口模块;</p> <p>96) 休眠功耗不高于 0.2 W;</p> <p>97) 支持智能雨刷, 雨天自适应工作, 保障成像清晰;</p> <p>98) 可以接入雨量计;</p>	套	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99) 支持 4G (或 5G) 联网; 100) 设备内置水尺读取智能算法, 能够保证设备能自动读取标准水位尺, 获得水位数据; 101) 可通过 IE 或客户端显示摄像机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 可将水位信息上传至设定的服务器, 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102) 摄像机拥有自动转动巡航的特性, 支持矮桩式水尺自动水位识别, 可以识别多个场景; 103) 水尺测量距离不低于 100 m, 测量落差 0 至 40 m, 检测精度不高于± 2 cm; 104) 支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 最新版, 传输水位和图片; 105) 通过 IE 或客户端设置水位偏低及偏高告警阈值, 当摄像机读取到水位高于偏高告警阈值或低于偏低告警阈值时, 可通过 OSD 叠加文字变红的形式给出报警提示, 并将水位值上传至后端平台; 106) 摄像机外接雨量计后, 可通过 IE 或客户端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当前雨量值, 当雨量值超过预设值时, 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平台; 106) 可通过 IE 或客户端统计及查询水位信息, 查询类型可设置为历史数据或历史图片, 统计信息可选择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及自定义, 可通过 Excel 格式导出; 107) 具有远程设置和程序更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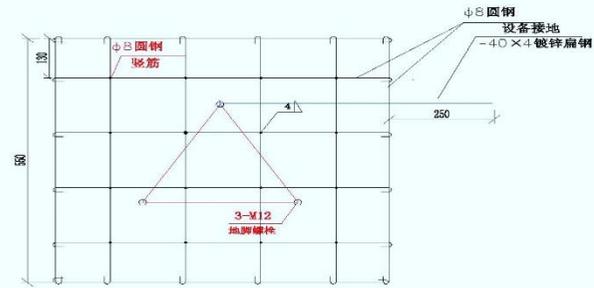
注: 1. 本项目表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条款, 供应商须承诺: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需明确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制造商售后服务时间。否则, 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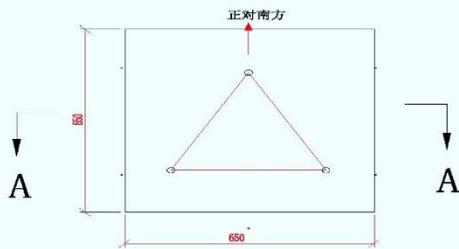
附图 1：一体化机架设备基座



一体化基座立面布筋图



一体化基座底平面布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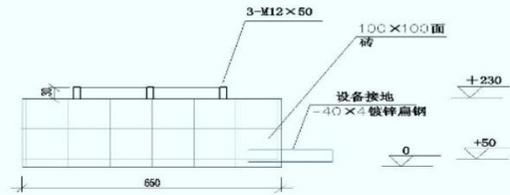


一体化基座平面图

说明

- 1、基础平面布筋中各筋交叉处应焊牢。
- 2、三根地脚螺栓中任一根作为顶角正对南方布设。
- 3、机箱圆柱形钢筋网与基础底平面布筋网的焊接为现场焊接；焊接时特别注意：①充分考虑机箱安装后不影响雨景场的整体美观；②充分考虑太阳能电池板和卫星天线的方位角；③充分考虑设备接地体的埋设方向等问题。
- 4、焊接必须按图中标注尺寸执行，定位必须准确，控制误差 $\leq 0.5\text{mm}$ 。
- 5、接地扁钢可从地网敷设方向引出。

1:10



一体化基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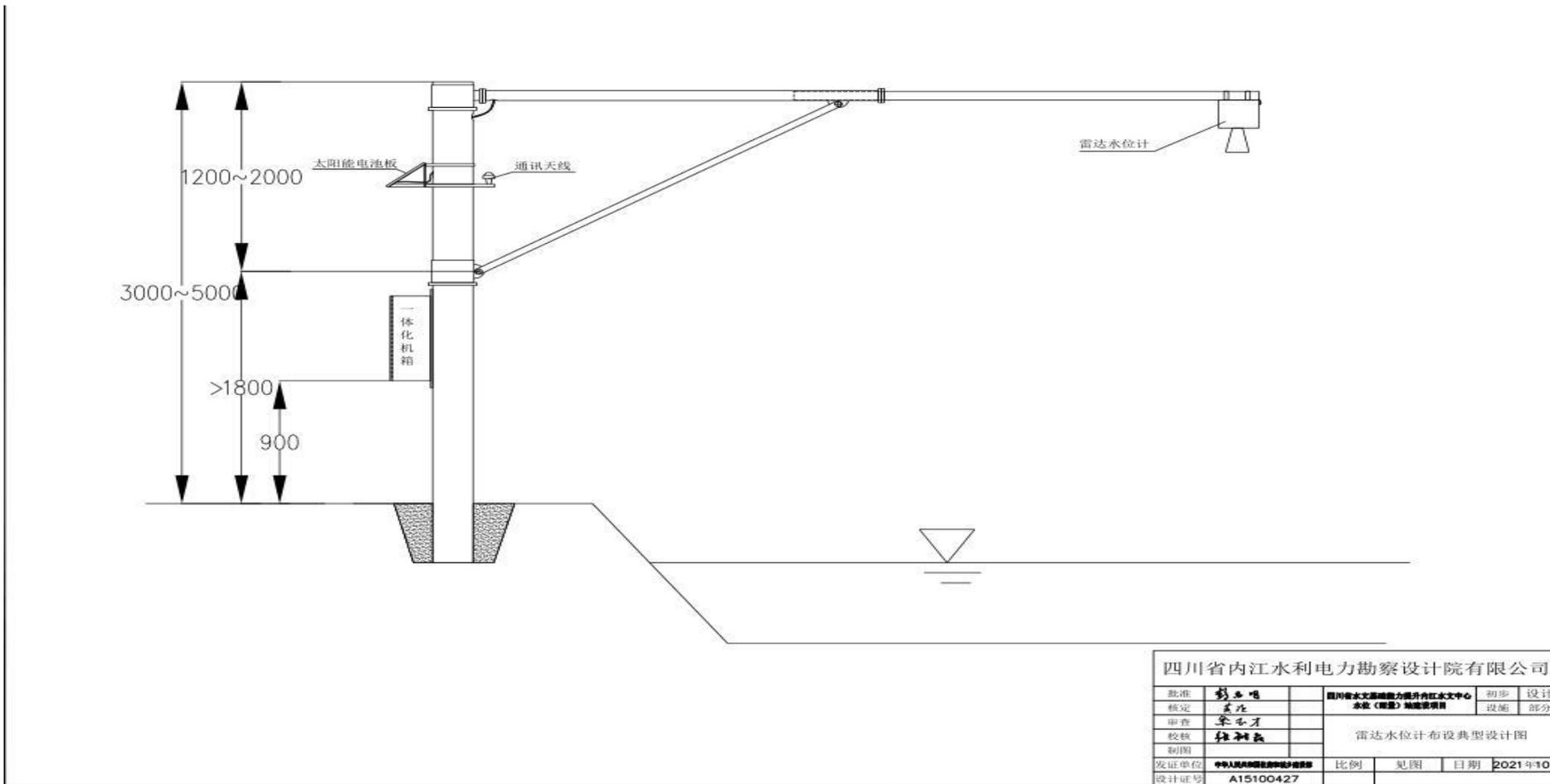
说 明

- 1、本“一体化雨量基座”适用于雨量安装使用。
- 2、本基座施工时除按设计技术要求外，特别应注意查勘时卫星位置、设备接地网位置等，从而正确确定仪器基座的地脚螺栓锚筋的摆放位置以及设备接地扁钢的朝向。
- 3、按B级风荷计算：风荷载为51.6 kgf，其倾覆力矩为72.24 kgf.m。由基础和仪器自重产生的抗倾覆力矩为270 kgf.m，因该基础设计能抵御风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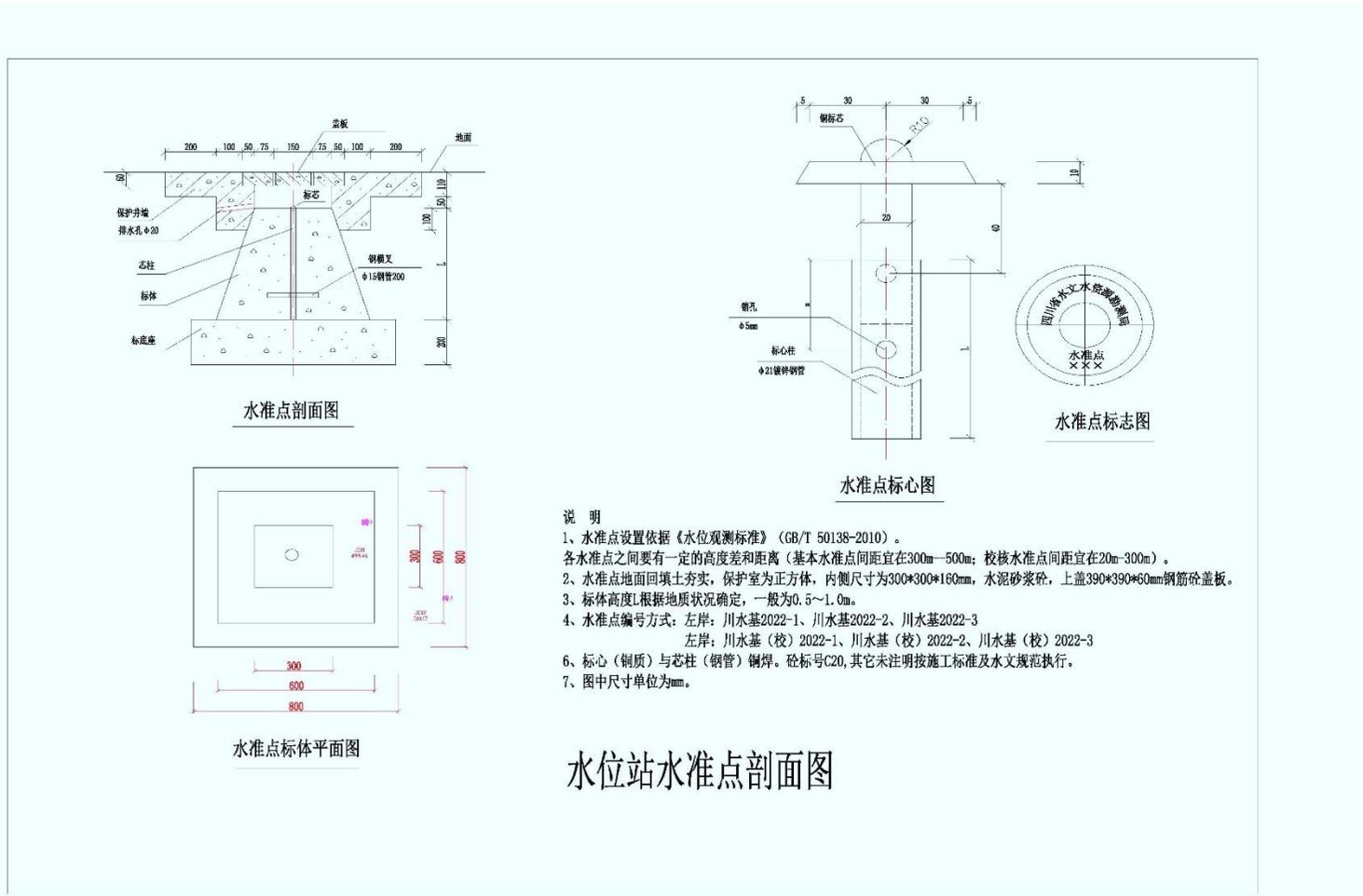
基础材料及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主 材	Φ8圆钢	m	14.4	
2	辅 材	Φ6圆钢	m	6.8	
3	地脚螺栓	M12×50	颗	3	含平垫和弹垫
4	混凝土	C25#	m ³	0.30	
5	面砖	100mm×100mm	m ²	0.60	
6	接地扁钢	-40×4	m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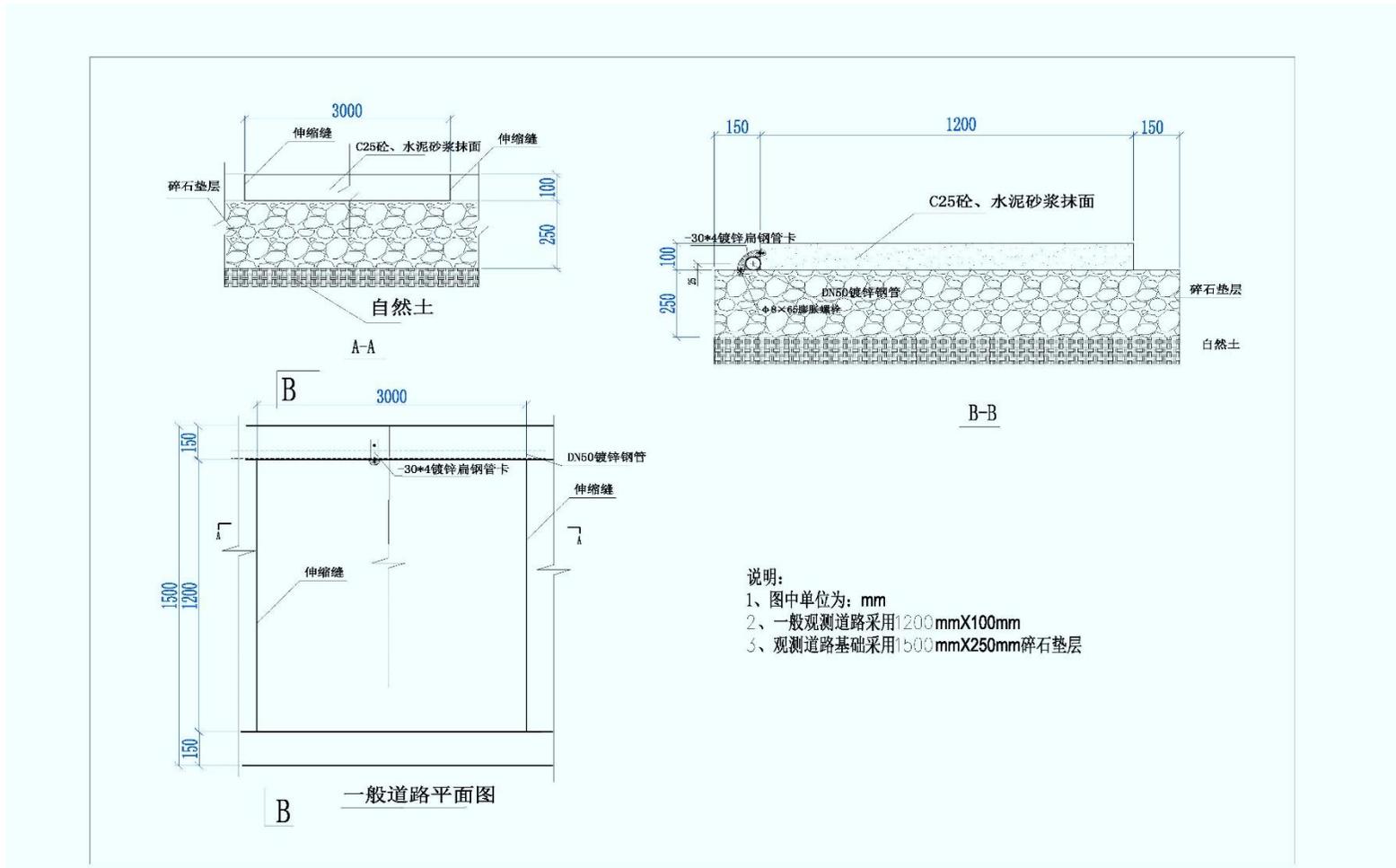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雷达水位计支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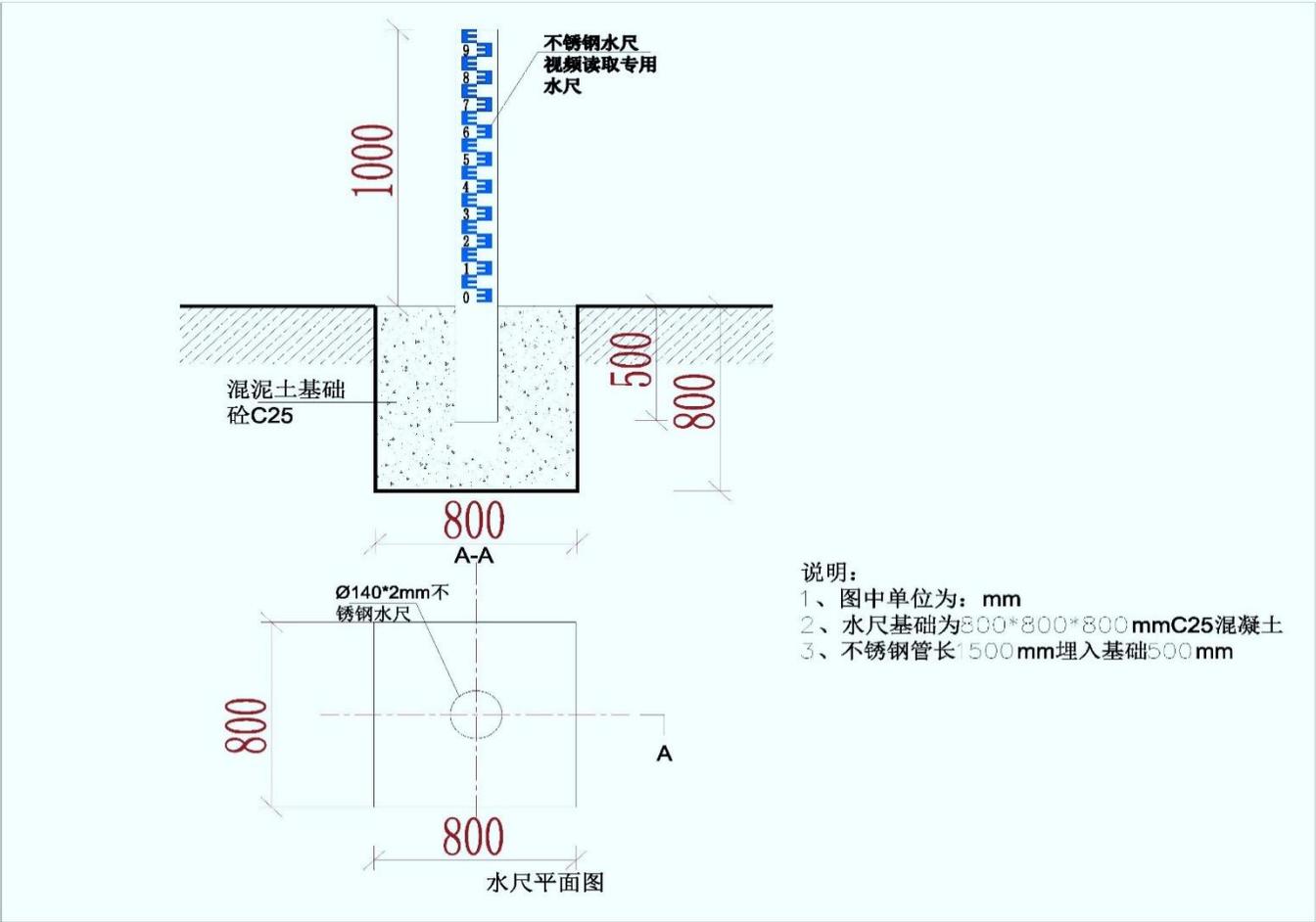
附图 3：水准点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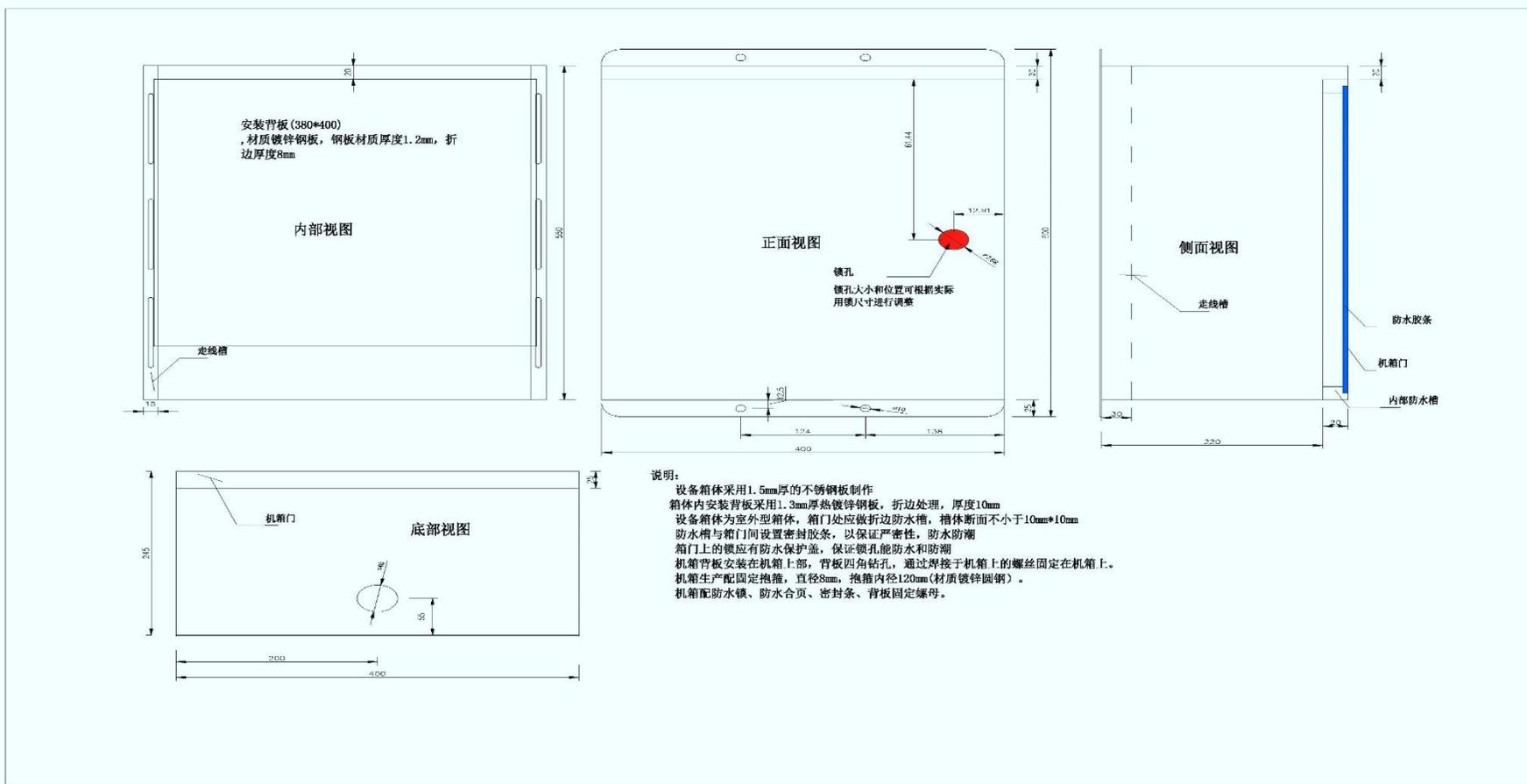
:附图 4: 观测道路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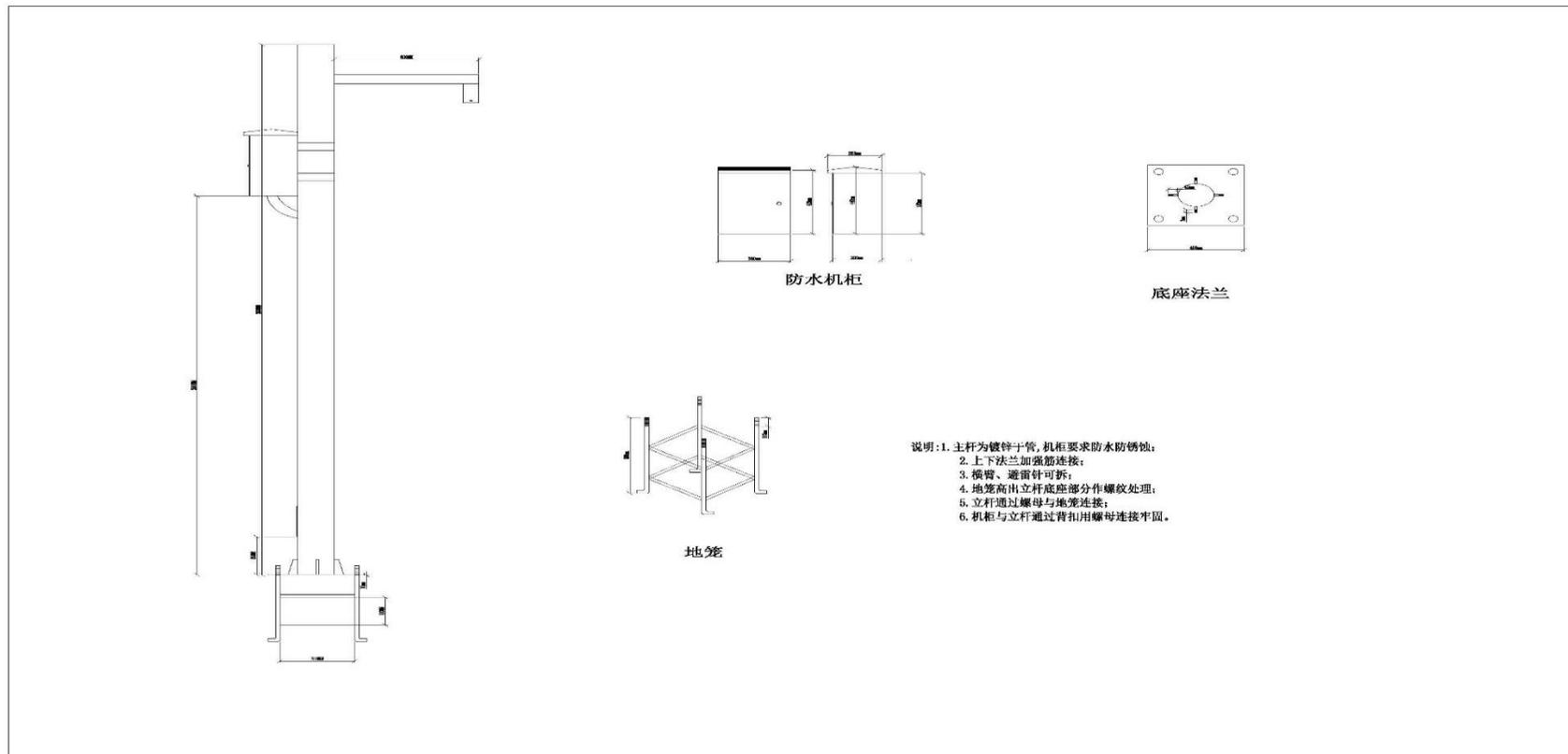
附图 5：直立水尺



附图 6：设备机箱图



附:7: 监控摄像机底座图



★三、商务要求

3.1、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拆迁、占地、青苗补偿等凡是因工程建设引起的补偿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3.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3.4.1. 质保期限 36 个月，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4.2. 质保范围包括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同质保期，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4.3. 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承诺：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服务；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所在地进行免费维修，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故障货物在两天内仍无法修复时，免费提供同等替代货物给采购人，直至故障排除。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将免费整体更换。质保期外，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3.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6、保证提供的货物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3.7、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规范及内江市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威远县部分）及项目清单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开展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外（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性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第四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2、变动原则及方式：

2.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在磋商当天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需变动的具体事项，并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正本/副本

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注：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证明：①提供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提供财务审计报告；④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从以上证明材料中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单位名称） 的 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的，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2.”的相关信息。

（4）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余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为准。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

正本/副本

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以上表格，但至少填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地址、注册地、联系方式、相关的证件证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电话等），其中的人员结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修改后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九、如我公司成交，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 1、与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 2、未参与本项目前期论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服务要求”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按规定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按规定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月/日)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业绩证明以评分标准表中相应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果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拟投入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应加盖公章，未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获得相应得分。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现场报价表格式（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表（第 次）/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	

注：1. 此表为磋商后现场报价使用，磋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人工、运输、安装、税金、辅材、耗损、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检修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其他相关费用。

2. 此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报价后密封递交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1.1的情形除外）。**

2.5.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7.1、2.7.2的情形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7.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评审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共同评审

2	技术参数要求 28.9%	28.9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9 分，完全满足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p> <p>(1) 一般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得 24.9 分；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2) “▲”、 技术参数条款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得 4 分；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 一般技术参数是指未标注“▲”、“★”的条款。</p>	(技术类评审)
3	履约能力 4%	4分	<p>1. 人员配置：</p> <p>(1)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监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供应商研发实力</p> <p>供应商具有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得 1 分；供应商具有数据采集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
4	业绩 11.1%	11.1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6.1 分，增加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1.1 分。</p> <p>注：（1）类似业绩：至少包含雨量、水位、视频、位移、水质、水量计量等监测项的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监测或监控类业绩。</p> <p>（2）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共同评审
5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	技术类评审

	14%		<p>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p> <p>②施工组织及验收方案;</p> <p>③人员配备及分工;</p> <p>④环保、文明施工措施;</p> <p>⑤配送及安装调试计划;</p> <p>⑥质量保证措施;</p> <p>⑦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以上7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进度计划内容完备、符合项目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计划逻辑清晰加1分;最多加7分。本项目最高14分。</p> <p>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6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充足的人员和专业设备;</p> <p>②售后服务范围;</p> <p>③售后服务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措施;</p> <p>④服务人员技术、工种配备。</p> <p>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扣2分;本项</p>	技术类评审

			扣完为止。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进度计划内容完备、符合项目和采购人实际情况、计划逻辑清晰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目最高 12 分。 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

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威远县重点区域防洪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大写：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后，提供送货清单，设备质检报告、设备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有）等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出具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六十；

2) 项目资料完备，县上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

3) 质保期满，甲方按照县上验收结果支付余下的款项。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县上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产品自身保修期长于采购文件规定质保期的按产品自身保修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48 小时内完成调试、更换、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进行维修。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格式，签约时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签订。